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77,922,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79,220
156,07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60,780
<u>78,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780,000</u>
總計	
<u>312,000,000</u> 股股份	<u>3,12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節提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有權獲得其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的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此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權力。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